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规定、规范性文件以及《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忠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张振峰，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毕业于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获得博士学位。2001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曾先后任职于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后）、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研究员/副主任），2013 年 1 月起至今任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研究员/主任；曾兼任密码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密码学会密码算法专业委员会主任，2015 年 3 月至今兼任 ISO/IEC 国际标准化组织 SC27 专家。202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为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出

席董事会、股东会，认真审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认真阅读会议资料，主动与管理层沟通，为董事会审议决策做好充分准备。在会议召开期间，按时参加会议并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向公司提出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振峰	2	2	0	0	否	1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在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担任委员，并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判断，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

（四）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利用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等会议时间积极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沟通、交流，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定期报告、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做到及时地了解 and 掌握，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董事会决议等事项的执行情况。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重视与独立董事的交流，积极配合工作，及时汇报并沟通公司经营及重大事项情况，在董事会等会议召开前，及时准确发送会议文件材料，认真听取独立董事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为本人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

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定期报告的披露情况

2025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期编制并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定期报告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及重要事项，均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相关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三）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根据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12,700,123.79元（含税）。

该分配方案系基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需求制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切实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本人依据职责权限，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慎审核。经核查，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均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完备，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及时了解经营情况，参

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优化和完善。

未来，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坚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为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贡献自己的力量。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振峰

2026年3月30日